

烤肉區租借注意事項

112.04.13

- 一、為確保使用權益，請事先於上班時間向本館申請並繳納場地費。假日臨時性烤肉，請至服務台辦理。
- 二、場地費不限年齡每人 30 元，以 4 小時為 1 場次，身心障礙者本人及陪同人員 1 名憑證明文件免費。
- 三、開放使用時段為 9-21 時，10 人以上提供夜間照明並於 21 時關閉，請於 21 時 30 分前離場，園區照明於 22 時關閉。
- 四、全園區禁菸，違反者最高可處 1 萬元罰鍰。為維護安寧及安全，烤肉區禁止舞台車、使用卡拉 OK、唱歌、瓦斯烹煮、燃放煙火爆竹、爐灶外烤肉、飲酒等行為，簡易音響音量不可過大，違者取締。
- 五、本烤肉區由東側 1 號爐灶依序出借，請依指定爐灶使用。本館會派員查驗爐灶及人數，請隨身攜帶繳費收據以備查驗。
- 六、場地費不包含清潔費，烤肉者需自行處理垃圾廚餘。未滿 30 人，自行攜回處理，30 人以上團體，除自行攜回外，每滿 30 人，需購買專用垃圾袋，由本館代為處理。
- 七、洽詢電話：上班時間 8034473 轉 225；假日轉 100 服務台。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敬啟